

日本國立大學法人法案通過後 國立大學的升學考試及學費均將呈現多元化現象

台北駐日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朝日新聞 2003 年 7 月 10 日

日本國立大學法人法於九日經過參議院通過之後，今後各大學將保有相當權限，自行裁決大學校內相關事務，大學的「個性化」也將成為各界矚目的特徵。

明年度開始法人化的大學將會有甚麼變化？此事已非大學內部的問題而已，亦影響到今後的學費、升學考試日期等切身的問題。（有關今後國立大學法人的運作組織等與現行制度下的大學之異同，請參考附圖）

（一）（一）學費及升學考試日程

法人化之後，考生及高中在校生最為關心的問題莫過於學費及考試日期是否更改二事。

截至目前各國立大學學費均一律為由國家所規定的「一年日幣五十二萬八百圓」，而法人化之後將委由各大學自行決定金額多寡，各學部之間的學費也有可能出現落差。不過，雖然各大學將有一定程度的權限，卻無法像私立大學一樣，完全自由的訂定金額數目，文部科學省還是將會規定一定範圍的上限及下限。

目前上限的大幅度調漲情形預計將不可能，不過據一般的猜測，對有聲望的大學而言，接近上限的可能性較大。

升學考試日期預估也將因法人化而受到影響，現行前期、後期的分離分割方式，至二〇〇六年度開始彈性化，如果明星大學將前、後期考試改成一條鞭式，則升學考試版圖可能隨之而有變化。也因此，高中學校呼籲各大學：「無論如何請儘早提示具體的內容以便因應」。

（二）（二）教職員將喪失公務員身分

法人化之後，各大學教職員將喪失公務人員資格，大學學長可以邀請國外著名學者到校，或聘任企業界人士至大學兼課，校園多元化後、有個性的教授因之增加，大學與企業界的「產學合作」互動情形預計也會增加。

（三）（三）大學評鑑

法人化之後的大學，文部科學省基於「大學方面是否為提高教育及研究而審慎地進行運作」以及「經費是否有效運用」觀點，將另設「國立大學法人評鑑委員會」以評鑑各大學業績。在研究及教育方面

則將尊重對獨立行政法人之「大學評鑑 學位授與機構」的評鑑結果。

作為評鑑基礎的為：大學未來六年的規劃、各大學之「中程期目標」、「中程計畫」、相關目標、計畫之意義重大、目標達成程度將影響各大學由政府所支付得自由運用預算之編制。

然而，對於類此業績主意評鑑方式，有些人士憂慮：「由於教育成效及研究成果難以評價，反倒使基礎性的研究成為評鑑之際的犧牲對象」。

也有人批判由文部科學省學訂定中程目標及認定該計畫的架構，可是，文部科學省相關人士表示：「既然運用了政府預算，理所當然需讓政府參與評鑑」。對此看法，大學相關人士不安地認為：「此舉將會威脅大學的自治及學問的自由」。

（四）（四）國立大學法人化後學校運作的機制

國立大學法人化之後，每一所大學將成為「國立大學法人」，例如：「東京大學」的正式名稱將成為：「國立大學法人東京大學」，每一法人之「長」為掌理該大學之「學長」（即大學校長）。

大學為運作之便，將設三個組織。第一為由學長及複數的理事組成的「幹部會議」，議決學校經費預算與營運要務。學長與理事共計約四人至九人，其中校外人士的參與為必要條件。

另外兩個組織為：由學長擔任議長（主席）的「經營協議會」及「教育研究評議會」。前者為負責經營方面的審議組織，委員人數有一半為校外人士；後者為負責審議教學方面的「教育研究評議會」，組成人士為各學系系主任及所長等校內教授。

歷來，各大學均以教授會議作為大學運作的主導中心會議，法人化之後，此種運作方式將由「Topdown」型取而代之。其目的在於藉此可以更為迅速地決定大學全體相關人士的意願，同時也可以反應大學學長的領導統御能力。

因之所以要校外人士參與大學內部運作，其目的也在於藉由校外人士從另外的角度批判及觀點，來矯正大學一直為人所詬病的閉鎖性，同時也可加強大學運作機制的透明性。

各大學學長需經由經營協議會的校外委員及教育研究評議會的代表人士相同人數所組織成的「學長選考會議」選拔，再經由文部科學大臣任命，任期為「兩年以上六年以內」。

有關大學「營運經費」，今後將不限於一定要在年度內執行，大學的預算將可挪至下一年度使用，各大學附屬醫院的收入也可作為大學營運經費。學校也可發行法人債券，換言之，國立大學法人化是強烈各學長參考民間的經營運作方式來經營大學的制度。